

上海理工大学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 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上海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立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定位和特色，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如下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以及上海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上海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支撑上海市“9+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重点，以“建设特色显著的一流理工大学”为目标，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坚持“强化学校统筹，优化布局结构，加强内涵建设，打造优势特色”的总体思路，坚持“控制总量、动态调整、持续建设”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着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科学思维、工程能力、创新精神、

健康身心的卓越工程型人才。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学校整体调整优化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本科专业数量控制在 60 个左右，新设 3-4 个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建好 20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 13 个上海市一流专业点；所有工科专业达到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80%以上本科专业通过各类专业认证；建好 2 个上海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11 个校级产业技术学院以及 5 个校级“专精特新”产业学院；以“四新”建设为抓手，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信息通信、新材料、新兴数字产业等上海市重点建设产业领域，建设若干个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到 2035 年，形成结构更加协调、工科优势更加突出、交叉学科特色更加显著、有力支撑上海市“9+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增强学校社会服务能力，实现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特色显著的一流理工科大学。

三、工作任务

——工作机制迈向新台阶。建立健全学科专业设置优化调整制度，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聚焦学科专业设置、内涵建设、“四新”建设，形成学校统筹、学院主动调整、专业扎实推进的三级工作机制。

——结构优化呈现新水平。按照“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的工作思路，夯实学科专业基础，破除学科专业壁垒，强化交叉融合，加强“四新”建设，促进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围

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构建结构更加协调、工科优势更加突出、交叉学科特色更加显著的学科专业体系。

——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实现新突破。与企业、行业部门协同联动，建强一批与学科专业深度交叉融合的产业学院，打造联合培养平台，实行“订单式”校企联合培养，探索与企业、行业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发展。

四、实施举措

1. 实施新兴学科专业建设计划

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信息通信、新材料、新兴数字产业等上海市重点产业需求，新建 3-4 个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建好人工智能、机器人工程、储能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康复工程、智能医学工程、系统科学与工程等 7 个新专业。配套建设“+安全”“+智能”“+绿色”等微专业，建成 3-4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水平微专业。发挥学校在集成电路、医工交叉、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军地结合等领域优势，整合创建“智能化制造类”“电子与信息类”“医工艺交叉类”新工科专业集群。

2. 实施传统学科专业升级改造计划

加快传统学科专业向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快能源动力类、机械类专业面向高端装备产业急需进行升级改造，加快电子信息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类专业面向集成电路、信息通信产业急需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材料类专业面向新材料产

业急需进行升级改造。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大智慧教学平台系统建设，支撑专业建设数字化、智慧化的教育教学改革。

3. 实施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计划

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不断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塑课程内容、重构课程体系，将学术前沿和产业关键技术革新知识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内容，设置学科交叉课程；以课程改革小切口推动专业建设提质增效，开展“本科课程质量建设年”，持续推进思政课程类、数学课程类、外语课程类、计算机课程类、体育课程类等五大通识基础课程以及融合美育、劳育为一体的综合素养类课程体系的“五课程一体系”改革；强化专业课程建设，探索实施暑期课程项目，推进优质在线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打造一批一流示范专业，建好20个国家一流专业点和13个上海市一流专业点，以“金专”标准建设所有本科专业；发挥学科优势，注重特色凝练，建设若干个品牌专业、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加强一流教材建设，重点建设产学研合作、新兴领域和数字化特色教材。加强虚拟教研室建设、一流实验室建设，支撑一流专业建设。

4. 实施工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推进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绿色低碳等领域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实施格致创新班、荣誉项目实验班等拔尖人才培养项目。深化科研项目课程的改革，增加科研项目课程的广度和深度，培养学生的学术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探索“在地国际化”卓越工程教育途径

和方式，注重校内政策创新引导，汇聚国际化工程教育教师资，建立国际化工程教育教材体系，打造上理工特色的卓越工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实施多学段改革，增加工程实践教学学段，加强工程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衔接。

5. 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计划

加强产业学院建设。以特色专业为依托，推进构建“1+N”开放式的校企协作育人联盟，加强2个上海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11个校级产业技术学院、5个校级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设，培养适应“新工科”发展需求的卓越工程师。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建立符合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校企共同开发高质量教材10-15本，每年新增不少于20门校企合作课程，校企共建联合实验室。深化产业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包括评价指标、标准及其相关流程等，推动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顶层规划

组建校院两级学科专业改革领导小组。成立上海理工大学学科专业改革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总体部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重大方针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牵头，二级学院参与，负责研究落实专业改革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建立“一院一案”制度，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的具体建设工作。

构建常规化的人才需求调研机制，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依据国家指导性文件、国家战略与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发展报告、行业用人计划等方面进行多源分析，深入分析专业结构与经济社会人才需求匹配度，形成《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并将报告作为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重要依据，将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作为专业培养计划修订的重要依据。以学校统筹、学院自主调整为原则，以社会人才需求、学科发展前沿、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制定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每年学科专业调整优化任务清单。

2. 加强专业质量监控，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构建多维度的专业质量评价体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建立校院两级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实施专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开展专业自评自建，及时调整专业建设方向、符合人才培养需求；强化专业评估认证的常态化和制度化，以多元质量评价标准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完善过程性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优化课堂教学评价指标；实施学科专业综合评价制度，健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建立健全学科专业监督机制。

完善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实施“红黄牌”专业预警制度，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预警评价机制，综合考察专业建设情况、第一志愿率、大类分流报名情况、毕业生就业率、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等，对于评价结果不理想的专业给出预警、整改、减招、停招、撤销等处理。坚决淘汰不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不满足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和产业

升级需要的学科专业，逐步撤销印刷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假肢矫形工程、包装工程等 5 个已经停招的专业。

3. 集聚优质资源，强化支持保障

加强教学资源、管理运行制度、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配套，保障优化调整实施过程的平稳运行。分期分批分阶段加大对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的投入，对以下专业予以政策倾斜，包括国家级一流专业点、上海市级一流专业点、获得国家级和上海市级教学建设项目、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等专业认证的专业，提高专业的招生计划数配置、生均教学投入和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

六、进度安排

（一）统一思想阶段（2023 年 7 月-8 月）

1. 成立“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的实施；（责任部门：相关部门）

2. 广泛调研，认真学习领会《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等纲领性文件；（责任部门：教务处和各学院）

3. 召开研讨会，确定学科专业改革的方向、目标与任务。（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阶段（2023 年 9 月-10 月）

1. 教务处制定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责任部门：教务处）

2. 各学院制定学院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建设方案；（责

任部门：各学院)

3. 召开上海理工大学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启动会。(责任部门：教务处)

(三) 中期实施阶段(2023年11月-2025年12月)

1. 组织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专题研讨;(每年9月-12月,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2. 调研人才需求分析,提交人才需求报告;(每年2月-5月,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3. 根据实施方案和研讨报告,新建、改造、减招、停招、撤销一批专业;(每年6月-8月,责任部门:教务处)

4. 持续加强一流专业建设,紧抓课程、教材、教学改革等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推进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持续建设,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5. 召开中期检查大会。(2025年12月,责任部门:教务处)

(四) 长期推进阶段(2026年-2035年)

强化系统观念,积极推进方案的实施。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需紧密跟进实施进度,做好阶段性检查工作,形成结构更加协调、工科优势更加突出、交叉学科特色更加显著的学科专业体系。

上海理工大学

2023年9月13日